

股票简称:特宝生物 股票代码:688278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

特别提示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宝生物”、“本公司”或“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释义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报告期”指: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

本上市公告书数值通常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有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二、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一) 涨跌幅限制放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科创板企业在上市后前5个交易日,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 流通股数量减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机构相关公司参与战略配售锁定期为24个月,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锁定期为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公开发行4,65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40,680万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38,205,08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9.39%,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风险。

(三) 市盈率处于较高水平

本次发行价格为8.24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 96.89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 85.52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 209.46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截至2019年1月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医药制造业C2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3.84倍。本次发行价格8.24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209.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发行人所处行业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能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市场价格波动时,将对股票价格产生影响;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融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额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限,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一) 技术风险

1. 研发失败风险

创新药物的技术要求高,开发难度大且研发周期长,研发过程中常伴随着较大失败风险,主要包括:(1)关键技术难点未能解决的风险:由于某个或某些技术指标、标准达不到预期或者达到预期标准的成本过高,或产品不能成功进行产业化放大,而造成产品研究进度滞后,甚至研发失败;(2)临床研究失败风险:在临床过程中,若发生非预期的严重不良事件或临床疗效达不到预期,可能导致监管部门暂停甚至终止临床研究,影响研发进度或导致研发失败;(3)审评审批风险:近年来,药品注册审评制度不断调整,主管部门对研发过程的监管要求也持续提高,由于创新药物研发周期较长,在此过程中可能会面临药品注册审评制度变动或相关标准提高,可能影响药物研发和注册进度或导致审评结果不及预期,甚至导致研发失败。未来,公司可能会重点推进3个聚乙二醇长效生物制品国家I类新药和多项候选创新药物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进度,并开展慢性肝炎临床治疗研究项目。上述研发项目在研发过程中可能面临相关的研发失败风险。

2. 技术专利许可或授权不具排他性

技术专利许可或授权对于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的可持续经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自成立以来,公司十分注重知识产权的保护,特别是针对技术专利许可和授权相关事项。若相关技术专利许可或授权的专利技术被认定为无效,或因申请专利的权利条件限制,认知局限等原因导致公司技术专利不再具有足够的排他性,将无法对现有核心技术、上市产品及将来可能上市的药品形成有效保护,可能将严重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 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生命科学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领域革命性的重大技术发现,有可能促使疗效和安全性显著优于现有上市生物制品的创新药物诞生。若上述药物在较短时间内获批上市,实现技术升级和药品迭代,将对现有上市药品或其他不具备竞争优势的在研药物造成重大冲击。近年来,生命科学和药物研究领域日新月异,若在重组蛋白药物长效修饰、蛋白质药物合成以及药物筛选和优化领域或其他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领域出现突破性进展,或是在公司药物治疗领域内诞生更具竞争优势的创新药物,将会带来技术升级迭代风险,对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和发展产生重大冲击。

4. 技术成果无法有效转化风险

创新药物的上市需要经过严格审批,上市后通常还需要面临能否入围各省医保目录和医保目录以及能否较快得到临床医生的认可等一系列难题。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地将研发成果成功转化为上市品种,或相关上市品种不能跨越相关的准入门槛并得到临床医生的认可,将极大影响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回报水平。

5. 经营风险

1. 药品未能中标及中标价格下降风险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关于完善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现行药品招标采购与配送管理主要实行以政府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模式。本公司药品均参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集中采购招标,并主要通过医药经销商配送至终端医疗机构。若未来公司药品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集中采购招标中落标或中标价格下降,将可能导致公司的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出现下降。

2. 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蛋白胨、酵母粉、填料、聚乙二醇衍生物等原辅料及预灌装注射器、西林瓶等内包材。如发生特殊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保质地提供合格原材料,需要花费一定的资源进行重新选择,对公司的业务会产生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在聚乙二醇蛋白质量效价药物领域有5个聚乙二醇蛋白长效药物获准开展临床研究,其中格派洛已获批上市。上述药物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为40KD型分支聚乙二醇衍生物,供应商系北京健威。若未来北京健威不能继续提供上述聚乙二醇原材料,可能在短期内造成关键原材料供应风险。

3. 核苷(酸)类治疗药物价格大幅下降无法推动派格宾销量持续增长的风险

核苷(酸)类治疗药物近年来的大幅降价可能导致部分原希望追求安全停药或更高治疗目标的患者考虑到用药成本和便利性后,放弃选择聚乙二醇干扰素α进行抗病毒治疗。此外,若慢性乙型肝炎治疗理念深入速度不及预期,或联合治疗方案的循证医学证据质量和数量不及预期,或者临床医生或慢性乙型肝炎患者对于临床治愈和联合治疗的认知深度和速度不及预期,临床医生对于如何通过有效诊疗手段实现临床治愈的理解和应用情况不及预期等,均可能导致核苷(酸)类治疗药物出现大幅下降,但无法推动派格宾销量的持续增长。

4. 药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质量是药品的核心属性,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工艺规程和质量标准规范组织产品的生产并进行质量控制,确保每批产品均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由于公司的生产工艺复杂,产品质量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果在原辅料采购、生产控制、药品存储运输等过程中出现偶发性或设施设备故障、人为失误等因素,将可能导致质量事故的发生,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若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公司将面临主管监管部门的处罚并导致公司声誉严重受损,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安全生产的风险

在生产过程中,若因自然灾害、流程设计缺陷、设施设备质量隐患、违章指挥、防护缺失、设备老化或操作失误、工作疏忽等原因,可能会导致设施设备损坏、产品报废或人员伤亡等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

成不利影响。

(三)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人才引进的风险

随着生物医药行业的发展,业内的人才竞争将日趋激烈,如果公司未来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无法保持持续的竞争力,可能造成公司的研发人才流失和增加公司引进人才的难度,将对公司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 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特宝生物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15%;公司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生产的生物制品增值税征收率为3%。2018年子公司厦门贝赛基因转录有限公司向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国家税务局申请备案免征增值税,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国家科技部“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补助资金、福建省人民政府相关科学技术资金等多项政府补助。若未来公司未能持续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政府补助资金申请未得到批准,或国家税收政策、政府补助相关政策有所调整,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2,163.92万元、15,002.28万元、11,141.80万元和12,865.6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30%、50.79%、29.80%和33.12%,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39%、46.43%、24.85%和40.37%(未年化数据),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较高。未来期间,随着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应收账款的总额可能继续增加,若催收不力或控制不当,则可能产生坏账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1. 研发项目失败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药研发项目”、“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为研发项目,存在失败风险,相关风险的具体内容请参照本节“三、特别风险提示”之“(一)技术风险”之“1、研发失败风险”。

2. 不能顺利投产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了“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项目”,其中包括了对现有二期生产车间的扩建,新增一条酵母平台生产线,并配套生产设施设备等建设内容,以提高公司重组蛋白药物的生产能力,解决生产瓶颈。若上述项目因内外部等因素影响,不能顺利投产,则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项目”完全投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重组蛋白药物的生产能力。若公司重组蛋白药物获批上市后无法实现理想的销售业绩,可能导致募集资金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研发费用等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根据募集项目计划,公司在募集项目投资项目建设及完工后,折旧费用以及研发费用等均会有所增加,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将面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研发费用等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英、兰春及孙黎,杨英和兰春系夫妻关系。本次发行前,杨英、兰春合计持有公司38.75%的股份,孙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9.03%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杨英、兰春、孙黎本次公开发行前合计持有公司47.78%的股份。杨英、兰春之女与孙黎之子为夫妻关系。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杨英直接持有发行人33.94%股份,兰春直接持有发行人0.38%股份,孙黎直接持有以及通过国金证券特宝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接持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8.3675%。孙黎的配偶蔡智华婚后持有公司2.81%的股份,杨英和兰春夫妻及孙黎和蔡智华夫妻本次公开发行后合计持有公司45.4975%的股权。

杨英直接持有发行人33.94%股份,兰春直接持有发行人0.38%股份,孙黎直接持有以及通过国金证券特宝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接持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8.3675%。孙黎的配偶蔡智华婚后持有公司2.81%的股份,杨英和兰春夫妻及孙黎和蔡智华夫妻本次公开发行后合计持有公司45.4975%的股权。

公司第一大股东杨英及其配偶兰春的本次公开发行前合计持有公司3.17%的股份,杨英直接持有以及通过国金证券特宝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接持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8.3675%。孙黎的配偶蔡智华婚后持有公司2.81%的股份,杨英和兰春夫妻及孙黎和蔡智华夫妻本次公开发行后合计持有公司45.4975%的股权。

公司第一大股东杨英及其配偶兰春的本次公开发行前合计持有公司3.17%的股份,杨英直接持有以及通过国金证券特宝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接持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8.3675%。孙黎的配偶蔡智华婚后持有公司2.81%的股份,杨英和兰春夫妻及孙黎和蔡智华夫妻本次公开发行后合计持有公司45.4975%的股权。

杨英: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建筑学学士、城市规划硕士,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国家级注册建筑师、高级工程师,现担任北京南平企业会会长,北京福建企业总商会名誉会长。

1989年1月至1999年7月就职于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任设计一所所长;2001年1月至2005年1月担任北京英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市新英才学校校长;2013年2月至今担任北京新英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00年4月至2015年7月担任公司董事,201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杨英: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担任北京瀛洲商会会长,北京和平商会名誉会长。

1996年12月至2001年1月担任厦门市英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1年1月至今担任厦门伯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2年1月至今担任厦门伯基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2015年2月至今担任北京新英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人代表。

孙黎: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硕士,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91年6月至1992年11月就职于湖南医科大学遗传基因实验室,任研究实习员;1992年12月至1995年7月就职于湖南医科大学遗传基因实验室,任助理研究员;公司设立起至2013年4月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年任公司总经理;现兼任中国生物工程学会微生物技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药学会生物药品与质量研究专业委员会委员、第11届国家药典委员会委员等,为国家科技进步奖评审专家。孙黎的配偶蔡智华婚后持有公司2.81%的股份,杨英和兰春夫妻及孙黎和蔡智华夫妻本次公开发行后合计持有公司45.4975%的股权。

蔡智华: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硕士,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91年6月至1992年11月就职于湖南医科大学遗传基因实验室,任研究实习员;1992年12月至1995年7月就职于湖南医科大学遗传基因实验室,任助理研究员;公司设立起至2013年4月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年任公司总经理;现兼任中国生物工程学会微生物技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药学会生物药品与质量研究专业委员会委员、第11届国家药典委员会委员等,为国家科技进步奖评审专家。孙黎的配偶蔡智华婚后持有公司2.81%的股份,杨英和兰春夫妻及孙黎和蔡智华夫妻本次公开发行后合计持有公司45.4975%的股权。

杨英直接持有发行人33.94%股份,兰春直接持有发行人0.38%股份,孙黎直接持有以及通过国金证券特宝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接持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8.3675%。孙黎的配偶蔡智华婚后持有公司2.81%的股份,杨英和兰春夫妻及孙黎和蔡智华夫妻本次公开发行后合计持有公司45.4975%的股权。

杨英直接持有发行人33.94%股份,兰春直接持有发行人0.38%股份,孙黎直接持有以及通过国金证券特宝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接持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8.3675%。孙黎的配偶蔡智华婚后持有公司2.81%的股份,杨英和兰春夫妻及孙黎和蔡智华夫妻本次公开发行后合计持有公司45.4975%的股权。

杨英直接持有发行人33.94%股份,兰春直接持有发行人0.38%股份,孙黎直接持有以及通过国金证券特宝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接持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8.3675%。孙黎的配偶蔡智华婚后持有公司2.81%的股份,杨英和兰春夫妻及孙黎和蔡智华夫妻本次公开发行后合计持有公司45.4975%的股权。

杨英直接持有发行人33.94%股份,兰春直接持有发行人0.38%股份,孙黎直接持有以及通过国金证券特宝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接持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8.3675%。孙黎的配偶蔡智华婚后持有公司2.81%的股份,杨英和兰春夫妻及孙黎和蔡智华夫妻本次公开发行后合计持有公司45.4975%的股权。

杨英直接持有发行人33.94%股份,兰春直接持有发行人0.38%股份,孙黎直接持有以及通过国金证券特宝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接持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8.3675%。孙黎的配偶蔡智华婚后持有公司2.81%的股份,杨英和兰春夫妻及孙黎和蔡智华夫妻本次公开发行后合计持有公司45.4975%的股权。

杨英直接持有发行人33.94%股份,兰春直接持有发行人0.38%股份,孙黎直接持有以及通过国金证券特宝生物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接持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8.3675%。孙黎的配偶蔡智华婚后持有公司2.81%的股份,杨英和兰春夫妻及孙黎和蔡智华夫妻本次公开发行后合计持有公司45.4975%的股权。